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广州空港委，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粤环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6日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环评文件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粤环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含各分局）、广州空港委、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的试点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建设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

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

建设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纸质版可以通过到政务窗口或邮寄方式提交。

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穗环规字〔2020〕8号）规定的方式办理。

（二）受理。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 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按正常程序办理。

（三）审批。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或公示公告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相关决定。

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公告。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送达。

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复核。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

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可依法撤销批准决定。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环境监管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书（样本）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承诺书（样本）

3.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批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样本）
4.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不予批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样本）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样本)

申请单位: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选其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 _____ 号

单位传真: 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局申请审批。

承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 充分知悉其内容, 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 并对

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
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报告书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原件）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统一项目 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及 规模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我单位已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八、我单位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存在隐瞒不报、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审批获批准的建设项目，如依照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撤销的，我单位承诺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单位承诺若周边居民因本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投诉或信访事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表)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我单位承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本单位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

穗环管影（承诺）〔20 〕 号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
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批复
（样本）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内的“……”类建设项目、《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

年 月 日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 关于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 （样本）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

我局在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一、……
- 二、……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

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